

長億高中 110 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輔導處/110.2.22

一、依據：

- (一) 110學年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 (二) 本校11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生學校：共68所大學。

三、推薦條件：

- (一)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
- (三) 須參加110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科目標準。

四、推薦名額：

- (一) 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三)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份擇一參加。

五、分發原則：

- (一)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
- (二)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三) 第八類學群第一輪篩選以同一所推薦高中學生各一名為限，未達甄試人數，可再第二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四) 第八類第一輪、第二輪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至超額時，則其同級分（全校排名百分比）超額之學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六、本校推薦流程：

- (一) 公布高三學生符合繁星推薦名單。

- (二) 公佈高三學生繁星推薦序，排序原則如下：

優先推薦在校成績百分比小的學生，若同百分比的人數一個以上，不論是否要受推薦到同校或同個學群，其比序項目依序為：(1)學測國、英、數三個科目加總的級分、(2)學測英文級分、(3)學測國文級分、(4)學測數學級分、(5)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6)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7)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8)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

- (三) 召開繁星推薦說明會：110.2.25 (四) pm12:30 針對符合推薦條件之學生舉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 (四) 推薦程序：

- 1.合資格之同學先填寫1至4個志願學校/學群（若不參加推薦，則需填寫【放棄聲明書】，向輔導處索取。）
- 2.普通班不論社會組或自然組，皆能填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體育班只能填第

七類學群。

3.110.3.5 (五) am10:10-12:00 進行校內分發作業 (選填之學校學群以【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表】上有且符合資格為限)。

4.依推薦排序出來選填，每校每群限推薦1-2人，額滿之學校學群，其後之同學不得再選填，依此類推產生本校推薦到大學的名單。

(五) 推薦名單一經公告即不得要求變更學校學群，但能變更該學群內之志願序。若特殊原因需變更學校學群，但以有缺額及不影響其他已選定該校之同學為原則。

【說明：如A大已推薦了本校推薦序第2、6、8名的同學，雖說有缺額3人（大學1群2人，最多3群，滿額6人），但推薦序第8名之前的同學不得改至此校。】

(六) 學生繳交報名資料：推薦確定之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教務處通知），否則視同放棄推薦資格。

七、 注意事項：

(一)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因當時已知道繁星錄取與否，錄取視同報到）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公告錄取即視同報到，有放棄的動作亦不能參加大學申請、四技篩選，有放棄的動作才能參加指考）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三) 繁星推薦錄取生可以報名獨招（如軍校、警校獨招）不衝突。

繁星未錄取的學生，當然可以報名大學申請、四技申請、獨招。

八、 本校相關日程表：

日期、時間	進度
109 年 11 月下旬	簡章規定：上傳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
110.2.22 (一)	本校：開學日
110.2.25 (四)	簡章規定：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0.2.25 (四) 午休	本校：學生說明會
110.2.25 (四) 晚上	本校：家長說明會
110.2.26 (五)	簡章規定：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110.3.3 (三)	本校：交回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表
110.3.4 (四) 第 5-6 節	本校：校內繁星推薦預填
110.3.5 (五) am10:10-12:00	本校：校內繁星推薦產生名單
110.3.10 (三) -110.3.11 (四)	簡章規定：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110.3.17 (三)	簡章規定：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110.3.22 (一)	簡章規定：1-7 類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0.4.14 (三) -110.5.2 (日)	簡章規定：第 8 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5.24 (一)	簡章規定：第 8 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